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于)文综罚字(2025)01号

当事人: 新疆***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2***B

住所(住址等):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阿***地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 65322***8

联系电话: 17***2

联系地址: 新疆于田县***室

授权委托人姓名: 塔***曼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65322***1X

联系地址: 新疆于田县***室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02月09日12时49分,
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收到微信类举报新疆***公司无
《印刷经营许可证》私自印制宣传单,执法队立即前往现场。

2025年02月09日13时45分执法队执法人员刘
*** (31110721***), 阿***迪 (31110721***), 吐***班
(31110721***)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新疆万***公司进
行执法检查,该场所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2***B 经营范围: 广告制作、安装; 广告设计、代理;
各类印刷品合纪念品的制作; 布展设计、布展装饰、布展搭

建；产品包装装潢设计；网页设计；应用软件服务；打字复印；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监控设备安装；建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该场所其中一台电脑里有***特色拌面抓饭馆宣传单模板以及已印制好的 5000 份***特色拌面抓饭馆的宣传单，该场所负责人塔***曼现场无法出示《印刷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当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并要求当事人到单位接受进一步调查处理。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现场负责人塔***曼见证了整个执法过程。此次执法检查于 2025 年 02 月 09 日 14 时 32 分结束。

2025 年 02 月 13 日 16 时新疆万***公司负责人到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办公室接受调查询问，对执法员在其场所执法情况予以确认，对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确认。

现查明：新疆万***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3 日 16 时对其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确认（涉案金额 400 元，因付款方尚未付款，所以此案没有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文书编号为（于）文综检（勘）字（2025）301 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现场检查取证照片 7 张，证明

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的真实性。

2.《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阿***地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塔***曼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当事人塔***曼的《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 张，证明当事人承认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2025 年 02 月 25 日经局机关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集体讨论。

新疆万***公司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违反了《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 年 12 月 6 日第四次修订)第八条的规定。依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当事人无从减轻，从重和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2025 年 02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于)文综罚告字【2025】01 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截至 2025 年 03 月 01 日，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建议依照拟处罚意见实施行政处罚。

(处罚理由和依据)：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
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本机关经调查取证，并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向当事人
送到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于)文综罚告字(2025)0
1 号，截至 2025 年 03 月 01 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请意
见，现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已印制完的宣传单 5000 张；
2.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1000 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
国农业银行于田县支行 银行或者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支付系
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
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
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
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印章）

2025 年 03 月 01 日